

项目编号：N5110022023000022

项目名称：2023年内江市市中区轮作休耕制度实施项目（二次）

采
购
需
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招标编号：N5110022023000022。

二、招标项目：2023年内江市市中区轮作休耕制度实施项目（二次）。

三、最高限价：2,20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四、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最高 限价	产品所属 行业
1	大豆种子	<p>1、品种选择范围：贡豆、南豆系列，适合夏播。</p> <p>2、大豆种子须通过国家或四川省审定，适合川南浅丘地区种植，水分$\leq 12\%$，发芽率$\geq 85\%$，净度$\geq 99\%$，大田用种纯度$\geq 98\%$，非转基因豆种，豆种必须拌种。</p> <p>3、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提供假、劣种子；符合GB4404.2-2010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GB4404.2-2010）原件和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原件，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收种子。</p> <p>4、供应商可提供不高于2个品种大豆种子参与投标。若提供2个品种的大豆种子，则供货数量应平均供货。</p>	24元/kg	农、林、牧、 渔业
2	油菜种子	通过国家或四川省审定，适合川南浅丘地区种植，非转基因，水分 $\leq 9\%$ ，发芽率 $\geq 80\%$ ，	100元/kg	

		净度 ≥ 98%, 纯度 ≥ 85%。		
--	--	---------------------	--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在播种前对种植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安排，种植至收获期间全程安排技术人员协助指导，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供货后，采购人选择第三方对供应商供货的大豆、油菜种子均按 1:25000 比例进行质量抽检（检测的项目为：水分、发芽率、净度）（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若质量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货款，已经发放物资由供应商自行收回，采购人概不负责；

3、供货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批次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一系列环节的全过程溯源（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协议原件），确保采购人购买到的是正牌种子，一旦出现假冒、套牌或有质量问题等情况，采购人可根据种植户反馈的信息第一时间开展维权打假工作，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包装及装卸、运输要求

4.1 响应产品如涉及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4.2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3 装卸人员在卸车时就发现或新发生的货物质量异常（包装变形或破损、泄漏等）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处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 由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装卸人员、现场的搬运及现场清理等。

5、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不限于装卸、运输与培训等环节出现的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交货到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镇村收货地点，如未按需交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

2、报价方式：以谈判文件中的单价最高限价作为基准价报出统一下浮率，成交后不得调整下浮率。

3、结算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各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对应项成交单价之和。

注：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4、付款方式：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供应商履约能力”。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2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5、本项目质保期为130天（若种子的一个生长周期长于规定质保期限的，则以其生长周期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详见第十章附件1、附件2。
注：以上打“★”项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为无效响应处理。